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顧佩玲

電話: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pv2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131055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-111學年度建置加強國民中小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教師資源計畫-教師報名簡章、 2-師資介紹、3-111學年建置加強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教師資源計畫各1份 (23846724_1113105508_1_ATTACH1.pdf \cdot 23846724_1113105508_1_ATTACH2. pdf · 23846724 1113105508 1 ATTACH3. pdf)

主旨:為延長「111學年度建置加強國民中小學英語口說能力教 師資源計畫」第1、2梯次教師研習計畫報名時間一案,請 各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10172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採全英語授課,並採實體模式辦理,課程包括 開口說十分鐘英語(Give Me 10)—在課堂上使用遊戲提 升英語口說能力、英語遊戲教學、口說英語教學活動流程 拆解等。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,增 進教師以多元活動方式進行英語口說教學之策略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全國公立學校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、學科教師 及外籍教師,每場次各錄取120名。

四、辦理期程:

瑠公國中 1111209

'PMAA1116008795'

第1頁,共2頁

(一)第1梯次:國小場次已額滿,國中場次於111年12月13日 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,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 心803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)辦理。

(二)第2梯次:

- 1、國中場: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,集 思臺中新鳥日會議中心富蘭克林廳(臺中市鳥日區高 鐵東一路26號)。
- 2、國小場: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,集 思臺中新鳥日會議中心富蘭克林廳(臺中市鳥日區高 鐵東一路26號)。

五、請各校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
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/22/12/09文





公文文號:1116008795

主旨:為延長「111學年度建置加強國民中小學英語口說能力教師資源計畫」第1、2梯次教師研習計畫報名時間一案,請各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 瑠公國中 瑠公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幹事 劉貞利 送陳/會 111/12/15 15:57:25 奉核後,公告於校網公告欄,文陳閱後存查

2. 瑠公國中 瑠公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宜均 送陳/會 111/12/15 17:18:18 奉核後,公告於校網公告欄,文陳閱後存查

3. 瑠公國中 瑠公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金惠琳 送陳/會 111/12/15 17:27:27 奉核後,公告於校網公告欄,文陳閱後存查

4. 瑠公國中 校長室 校長 漫安琦 決行 111/12/15 19:53:23 如擬

> TAPEI 臺北